# 2018年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一、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黄清吉

副组长：王永杰 苗苗

成员：余小英 刘桂花 魏琼 彭川宇 郭红玲 杜娟

秘书：桑春晓

**二、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**

本项具体内容将于2018年5月前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。

**三、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**（1）计划录取名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计划名额** |
| 1 |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| 公共事业管理 | 9 |
| 2 |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| 法学 | 10 |
| 3 |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| 政治学与行政学 | 3 |

**（2）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**

**转入公共管理专业准入课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面向年级** |
| 5011600 | A、管理学原理 | 3 | 1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47720 | B、经济学原理I | 3 | 1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01056 | C、 经济学原理II | 3 | 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2673028 | D、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 | 2 | 3 | 二年级 |
| 2673033 | E、 公共行政学 | 2 | 3 | 二年级 |
| 5000591 | F、 公共管理学 | 2 | 3 | 二年级 |
| 2673025 | G、统计学原理与应用 | 4 | 4 | 二年级 |

注：学生选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完与第二学年完；学生甲在一年级要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A、B、C课程，但若要在二年级进入本专业则还须完成D、E、F、G课程。

**转入法学专业准入课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面向年级** |
| 7014500 | A、法理学 | 1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14110 | B、刑法学Ⅰ | 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14810 | C、民法学Ⅰ | 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14120 | D、刑法学Ⅱ | 3 | 二年级 |
| 7014820 | E、民法学Ⅱ | 3 | 二年级 |
| 7023500 | F、刑事诉讼法学 | 4 | 二年级 |
| 7022600 | G、民事诉讼法学 | 4 | 二年级 |

注：学生选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完与第二学年完；学生甲在一年级要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A、B、C课程，但若要在二年级进入本专业则还须完成D、E、F、G课程。

**转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准入课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面向年级** |
| 7032400 | A、政治学概论 | 1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45630 | B、比较政治制度 | 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0773024 | C、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| 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
| 7024100 | D、中国政治思想史 | 3 | 二年级 |
| 7047717 | E、公共行政理论与案例 | 3 | 二年级 |
| 7047760 | F、西方政治思想史 | 4 | 二年级 |
| 8047040 | G、社会调查与社会统计 | 4 | 二年级 |

注：学生选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完与第二学年完；学生甲在一年级要进入本专业，须完成A、B、C课程，但若要在二年级进入本专业则还须完成D、E、F、G课程。

（3）学院转入（出）专业实施程序

1. 遵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办法执行。
2. 学生向各系系主任或指定咨询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书面申请。
3. 由系主任负责，辅导员或班导师及专业教师至少三人及以上参加，召开会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、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查、签字，明确是否同意，方可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。
4. 学院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同意、公示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（4）学院转入（出）专业考核实施办法

1. 公共管理学专业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的具体要求：申请转入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勤奋学习，并通过原录取专业培养计划中已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；

（3）已修完的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应位列本专业前30%；对确有专长的学生，如创新创业类成果、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，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；

（4）在读大一或大二的本科生, 跨学院或学科专业转入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，转入前应达到本专业的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（**详见转入公共管理专业准入课程**）；

具体考核方式：由系主任组织本专业老师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1. 法学专业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的具体要求：

（1）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勤奋学习，并通过原录取专业培养计划中已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；

（3）已修完的课程综合成绩应当全部合格；

（4）在读大一或大二的本科生, 跨学院或学科专业转入法学专业的，转入前应达到本专业的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（**详见转入法学专业准入课程**）；

具体考核方式：由系主任组织本专业老师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3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的具体要求：

（1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学习勤奋努力，并通过原录取专业培养计划中已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；已修完的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应位列本专业前40%；对确有专长的学生，如创新创业类成果、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，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；

（3）在读大一或大二的本科生, 跨学院或学科专业转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的，转入前应达到本专业的准入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（**详见转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准入课程**）；

具体考核方式：由系主任组织本专业老师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4、公共管理学专业接收学生转出专业的要求：

（1）学生高中阶段系文科学生，确实无法完成本专业对理科知识如高数、统计学、博弈论和各类管理学研究方法等知识的学习的，可申请转出；

（2）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本专业学习；

（3）因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。

5、法学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接收学生转出专业的要求：

（1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适于学习本专业的；

（2）因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6、特殊情况由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规定会议决定。

四、转专业咨询方式

法学咨询教师：吴昱

公共管理咨询教师：刘桂花

政治学与行政学咨询教师：彭川宇

学院联系方式：87600174

**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**

**2017年12月**